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胡薇倫

電 話：04-37061311

受文者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3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3項後段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23條第2款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618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規定略以：「調查小組成員於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」

(二)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：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，得予尊重，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。」

三、本案實務說明如下：



- (一)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，於調查程序諭知疑似被害人「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應參與調查」，目的係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，並利執行後續輔導協助。
- (二)被害人可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「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」，事件管轄學校得予尊重，並應於調查報告中註記，以完備調查程序正義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